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5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67.10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42人
- 股票期权种类:麒麟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24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律师及公司对外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3、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是否成就或发生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同时调整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上述核查事项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4月12日
- 2.授予价格:24.31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股票期权简称:麒麟JLC1
- 5.股票期权代码:037241
-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24日
- 7.授予登记人数:442人
- 8.授予登记数量:1967.10万份
-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洪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	1.71%	0.06%
许洪山	董事、财务总监	35	1.71%	0.06%
常振强	副总经理	45	2.28%	0.07%
范志江	副总经理	35	1.72%	0.04%
姚志广	副总经理	28	1.37%	0.04%
姜飞	副总经理	30	1.47%	0.05%
中恒管理员工及核心骨干员工(436人)		1769.10	89.07%	2.71%
公司高管		88.00	4.36%	0.14%
合计(442人)		2046.10	100.00%	3.15%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1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行权日时,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5,492,681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481,450,022股,扣除公司回购的25,492,681股,以455,957,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319,170,138.7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假设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9,170,138.70元=455,957,341股×0.70元/股;每股现金=现金红利÷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66235元/股=319,170,138.70元÷481,450,022股(结果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续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数登记日收盘价-0.6623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本次权益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经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1,450,022股扣除回购股份25,492,681股后的455,957,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人民币现金,每股派现金(含税)0.70元;扣除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5,492,681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为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A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含税%),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含税15%)	100%
	B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含税15%),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	70%
	C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含税15%)	30%
	D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	0%
第二个行权期	A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含税70%),2023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含税15%)	100%
	B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含税70%),2023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	70%
	C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2023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含税15%)	30%
	D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2023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	0%
第三个行权期	A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	100%
	B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	70%
	C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含税15%)	30%
	D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5%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净利润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1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比例系数×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分为A、B两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80分或100分	A	行权比例为50/10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50分	B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68.70万份,涉及446名激励对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4《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名调整为452名,拟授予职务14名激励对象的部份岗位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其他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068.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有效人数由452人调整为442人,首次授予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979.70万份调整至1957.1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估算期权公允价值,以2022年4月12日收盘价为基础对本次授予的1957.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预测,公司授予的1957.10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1,691.62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人数	激励范围人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万人)	(万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967.10	1490.62	7129.37	5637.96	1073.41	300.08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所有信息为初步估计,最终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2年5月30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暂停赎回的期间说明 2022年5月30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31日 恢复赎回的期间说明 2022年5月3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金净值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IC)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金净值	161129 030321
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30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30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30323);

(2)若遇外盘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 5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的期间说明 2022年5月30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的期间说明 2022年5月31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金净值	易方达亚洲(QDII-LOF-FOF-A) 易方达亚洲(QDII-LOF-FOF-IC)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金净值	161129 030321
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理财富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6月4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遇港股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5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的期间说明 2022年5月30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的期间说明 2022年5月31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金净值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金净值	161129
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注:1)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理财富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6月4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遇港股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江苏丽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江苏丽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异常波动。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达到40.0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鉴于公司近日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40.0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现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新建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6月6日召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才能继续推进新建项目的实施。项目筹备、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也需要相应开展。

该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劳务等均由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是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未来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在项目设计人员安排、技术及生产人员招聘、建设进度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并进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

3、项目建设周期长,本年度内部分项目产生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该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工期的18个月,因土地交付时间点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项目实施前置条件达成时间不及预期,项目交付、投产时间将相应顺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价格及政策变化、设备及材料未能及时供应等问题,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后阶段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收益风险。

该项目自2022年度不会产生收益,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贡献。同时,受前置审批、项目实施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资金占用风险提示

该投资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其中:IP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有效期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1、

7、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泰安道安平路9号九安医疗

咨询联系人:彭彤、李凤

咨询电话:022-87611606-8220

传真电话:022-8761327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